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3202255650T

被审计单位名称: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众会字(2022)第0331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臻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2154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旭智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4698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验资报告

众会字（2022）第03313号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 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 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 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俱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伍佰玖拾肆万壹仟肆佰壹拾贰元（CNY 655,941,412.00）整。根据 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4 号）， 贵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8,960 万股新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238,33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7,012,897.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34,513.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1,078,384.8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贰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CNY 153,238,333.00）整，溢价人民币柒亿捌仟柒佰捌拾肆万零伍拾壹元捌角捌分（CNY 787,840,051.88）计为 贵公司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俱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伍佰玖拾肆万壹仟肆佰壹拾贰元（CNY 655,941,412.00）整，历次变动及所涉及的审验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 出具日期	审验事务所名称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确认注册资本
1	1992年7月29日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沪会师报字（92） 第548号	33,799,000.00
2	1994年6月20日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师报字（94） 第903号	18,927,440.00
3	1996年5月30日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师报字（96） 第736号	7,908,966.00
4	1997年3月7日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师报字（97） 第1020号	15,817,932.00
5	1997年6月12日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师报字（97） 第1039号	61,162,549.00
6	1998年5月26日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师报字（98） 第0383号	13,761,711.00
7	2008年1月18日	上海上会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会师报字（2008） 第1705号	117,622,929.00
8	2010年10月13日	上海上会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会师报字（2010） 第1898号	20,999,317.00
9	2011年7月27日	上海上会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会师报字（2011） 第1723号	57,999,969.00
10	2015年8月29日	本所	众会字（2015） 第5347号	11,060,377.00
11	2017年2月27日	本所	众会字（2017） 第1605号	59,334,425.00
12	2017年3月9日	本所	众会字（2017） 第2054号	13,813,517.00
13	2019年3月20日	本所	众会字（2017） 第2324号	12,919,400.00
14 ^注	2019年6月27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189,082,080.00
15	2022年2月21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师报字（2022） 第0773号	21,731,800.00
合计				655,941,412.00

注：上述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累计变动金额 189,082,080.00 元未经审验，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动所致，具体变动过程详见“附件 4、验资事项说明”所述。

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俱为人民币捌亿零玖佰壹拾柒万玖仟柒佰肆拾伍元（CNY 809,179,745.00）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238,333 股应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发行生效。

本验资报告供 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 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4、验资事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送资料：本次非公开增发股份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件（证监许可[2021]2754 号）、银行进账单、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4月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430,421.00	83,000,001.78	-	83,000,001.78	13,430,421.00	8.764%	13,430,421.00	8.764%
诺德基金浦江10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36,246.00	20,000,000.28	-	20,000,000.28	3,236,246.00	2.112%	3,236,246.00	2.112%
诺德基金浦江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65,372.00	13,999,998.96	-	13,999,998.96	2,265,372.00	1.478%	2,265,372.00	1.478%
诺德基金浦江1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79,935.00	10,999,998.30	-	10,999,998.30	1,779,935.00	1.162%	1,779,935.00	1.162%
诺德基金浦江3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18,123.00	10,000,000.14	-	10,000,000.14	1,618,123.00	1.056%	1,618,123.00	1.056%
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2,686.00	6,999,999.48	-	6,999,999.48	1,132,686.00	0.739%	1,132,686.00	0.739%
诺德基金浦江1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9,062.00	5,000,003.16	-	5,000,003.16	809,062.00	0.528%	809,062.00	0.528%
诺德基金浦江25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9,062.00	5,000,003.16	-	5,000,003.16	809,062.00	0.528%	809,062.00	0.528%
诺德基金浦江5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9,062.00	5,000,003.16	-	5,000,003.16	809,062.00	0.528%	809,062.00	0.528%
诺德基金浦江5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7,249.00	3,999,998.82	-	3,999,998.82	647,249.00	0.422%	647,249.00	0.422%
诺德基金盈方得财盈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7,249.00	3,999,998.82	-	3,999,998.82	647,249.00	0.422%	647,249.00	0.422%
诺德基金浦江5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3,625.00	2,000,002.50	-	2,000,002.50	323,625.00	0.211%	323,625.00	0.211%
诺德基金浦江3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2,718.00	1,499,997.24	-	1,499,997.24	242,718.00	0.158%	242,718.00	0.158%
诺德基金浦江56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1,812.00	999,998.16	-	999,998.16	161,812.00	0.106%	161,812.00	0.106%
诺德基金浦江4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1,812.00	999,998.16	-	999,998.16	161,812.00	0.106%	161,812.00	0.106%
诺德基金浦江34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1,812.00	999,998.16	-	999,998.16	161,812.00	0.106%	161,812.00	0.106%
诺德基金浦江5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359.00	749,998.62	-	749,998.62	121,359.00	0.079%	121,359.00	0.079%
诺德基金浦江5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906.00	499,999.08	-	499,999.08	80,906.00	0.053%	80,906.00	0.053%
诺德基金浦江3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453.00	249,999.54	-	249,999.54	40,453.00	0.026%	40,453.00	0.0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4,854.00	101,999,997.72	-	101,999,997.72	16,504,854.00	10.771%	16,504,854.00	10.771%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6,860.00	69,999,994.80	-	69,999,994.80	11,326,860.00	7.392%	11,326,860.00	7.392%
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14,239.00	51,999,997.02	-	51,999,997.02	8,414,239.00	5.491%	8,414,239.00	5.491%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03,560.00	13,000,000.80	-	13,000,000.80	2,103,560.00	1.373%	2,103,560.00	1.37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2,427.00	50,999,998.86	-	50,999,998.86	8,252,427.00	5.385%	8,252,427.00	5.385%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0,614.00	49,999,994.52	-	49,999,994.52	8,090,614.00	5.280%	8,090,614.00	5.28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72,491.00	39,999,994.38	-	39,999,994.38	6,472,491.00	4.224%	6,472,491.00	4.2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16,181.00	30,999,998.58	-	30,999,998.58	5,016,181.00	3.273%	5,016,181.00	3.27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芮东价值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54,368.00	29,999,994.24	-	29,999,994.24	4,854,368.00	3.168%	4,854,368.00	3.1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4,368.00	29,999,994.24	-	29,999,994.24	4,854,368.00	3.168%	4,854,368.00	3.1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间方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54,368.00	29,999,994.24	-	29,999,994.24	4,854,368.00	3.168%	4,854,368.00	3.168%
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854,368.00	29,999,994.24	-	29,999,994.24	4,854,368.00	3.168%	4,854,368.00	3.168%
中国银行华泰资管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资产	4,854,368.00	29,999,994.24	-	29,999,994.24	4,854,368.00	3.168%	4,854,368.00	3.16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914.00	1,012,988.52	-	1,012,988.52	163,914.00	0.107%	163,914.00	0.107%
蒋涛	5,016,181.00	30,999,998.58	-	30,999,998.58	5,016,181.00	3.273%	5,016,181.00	3.273%
洪仲海	4,854,368.00	29,999,994.24	-	29,999,994.24	4,854,368.00	3.168%	4,854,368.00	3.168%
周雪钦	4,854,368.00	29,999,994.24	-	29,999,994.24	4,854,368.00	3.168%	4,854,368.00	3.168%
李洁	4,854,368.00	29,999,994.24	-	29,999,994.24	4,854,368.00	3.168%	4,854,368.00	3.16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854,368.00	29,999,994.24	-	29,999,994.24	4,854,368.00	3.168%	4,854,368.00	3.168%
UBS AG	4,854,368.00	29,999,994.24	-	29,999,994.24	4,854,368.00	3.168%	4,854,368.00	3.168%
法国巴黎银行	4,854,368.00	29,999,994.24	-	29,999,994.24	4,854,368.00	3.168%	4,854,368.00	3.168%
合计	153,238,333.00	947,012,897.94	-	947,012,897.94	153,238,333.00	100.00%	153,238,333.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4月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7,629,493.00	4.21%	180,867,826.00	22.35%	27,629,493.00	4.21%	153,238,333.00	180,867,826.00	22.35%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28,311,919.00	95.79%	628,311,919.00	77.65%	628,311,919.00	95.79%		628,311,919.00	77.65%
合 计	655,941,412.00	100.00%	809,179,745.00	100.00%	655,941,412.00	100.00%	153,238,333.00	809,179,745.00	100.00%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4月7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参与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股)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000,001.78	13,430,421.00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10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28	3,236,246.00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999,998.96	2,265,372.00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1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99,998.30	1,779,935.00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3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14	1,618,123.00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99,999.48	1,132,686.00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1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3.16	809,062.00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25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3.16	809,062.00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5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3.16	809,062.00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5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99,998.82	647,249.00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盈方得财盈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99,998.82	647,249.00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5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2.50	323,625.00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3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99,997.24	242,718.00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56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8.16	161,812.00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4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8.16	161,812.00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34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8.16	161,812.00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5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49,998.62	121,359.00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5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999.08	80,906.00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3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999.54	40,453.00	6个月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999,997.72	16,504,854.00	6个月
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99,994.80	11,326,860.00	6个月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999,997.02	8,414,239.00	6个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阳光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0.80	2,103,560.00	6个月
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99,998.86	8,252,427.00	6个月
6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994.52	8,090,614.00	6个月
7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999,994.38	6,472,491.00	6个月
8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999,998.58	5,016,181.00	6个月
9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94.24	4,854,368.00	6个月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99,994.24	4,854,368.00	6个月
11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间方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94.24	4,854,368.00	6个月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9,999,994.24	4,854,368.00	6个月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华泰资管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资产	29,999,994.24	4,854,368.00	6个月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2,988.52	163,914.00	6个月
15	蒋涛	蒋涛	30,999,998.58	5,016,181.00	6个月
16	洪仲海	洪仲海	29,999,994.24	4,854,368.00	6个月
17	周雪钦	周雪钦	29,999,994.24	4,854,368.00	6个月
18	李洁	李洁	29,999,994.24	4,854,368.00	6个月
1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9,999,994.24	4,854,368.00	6个月
20	UBS AG	UBS AG	29,999,994.24	4,854,368.00	6个月
21	法国巴黎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	29,999,994.24	4,854,368.00	6个月
	合计	合计	947,012,897.94	153,238,333.00	

附件 4

验资事项说明

1 基本情况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石英玻璃厂改制而成，于 1992 年 5 月 19 日经上海市建委（1992）第 434 号文批准，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629，股本总额 33,799,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其中原上海石英玻璃厂以其全部净资产折股 1,879.9 万股，向社会法人公开发行 400 万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1,100 万股。

1994 年 6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准（沪办（94）第 54 号），贵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按每股送 0.2 股比例送增合计 6,759,800 股，并在送增股基础上再按 1 股配发 0.3 股比例，增配 12,167,640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52,726,440 元整。

1996 年 5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准（沪证办（1996）087 号），贵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送 1.5 股比例送红股 7,908,966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注册资本和及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60,635,406 元整。

1997 年 3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上海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6）23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34 号）批复，贵公司按 1:0.26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 15,817,932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76,453,338 元整。

1997 年 6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送 1.5 股比例送红股 11,468,001 股，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6.5 股比例送增 49,694,548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137,615,887 元整。

1998 年 4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送 1 股比例送红股 13,761,711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151,377,598 元整。

1 基本情况（续）

2008年1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公司字[2007]150号），贵公司向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发行117,622,929股人民币普通股换购建材集团相关资产，每股面值1元整，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269,000,527元整。

2010年10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0]1305号），贵公司向建材集团发行20,999,317股人民币普通股换购建材集团相关资产，每股面值1元整，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289,999,844元整。

2011年7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送增2股比例转增股本57,999,969股，每股面值1元整，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347,999,813元整。

建材集团于2014年5月15日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签订《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贵公司全部占比71.93%计250,308,302股份，无偿划予国盛集团，且业于2014年8月变更相应工商登记，贵公司控股股东由建材集团变更为国盛集团。

国盛集团于2014年10月24日与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签订《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并于2014年12月分别经国务院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将其持有的贵公司占比49.44%计172,060,550股份，无偿划予现代集团，且业于2015年8月13日完成股权登记变更，贵公司控股股东由国盛集团变更为现代集团。

1 基本情况（续）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应修订后章程草案，并经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15 号《关于核准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 贵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现代集团持有的华东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设计院”）100%股权资产进行置换， 贵公司置出净资产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69,269,000.00 元，现代集团置入 贵公司之标的华东设计院 100%股权资产于是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89,274,100.00 元，置换入标的股权资产的差额部分人民币 120,005,100.00 元按 贵公司与现代集团签订的重组协议所定每股 10.85 元折合，由 贵公司向现代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60,37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非公开增发股份换购之华东设计院 100%股权资产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更妥相应工商登记过户至 贵公司名下； 贵公司为此非公开增发的股份 11,060,377 股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 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359,060,190 元。

根据 贵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7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 号《关于核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现代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南楼）以及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66 号、268 号（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北楼）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根据 贵公司与现代集团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70,711,200 元，按 贵公司与现代集团签订的重组协议以每股 16.36 元折合，由 贵公司向现代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334,4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非公开增发股份购买之标的资产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更妥相应不动产权登记过户至 贵公司名下； 贵公司为此非公开增发的股份 59,334,425 股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 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418,394,615 元。

1 基本情况（续）

同时，贵公司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所募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8.76 元。最终，贵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13,51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20.2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1,836,782.24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432,208,132 元。

根据贵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 2019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沪国资委分配（2019）43 号《关于同意华建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 3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19,400 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86 元/股，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445,127,532 元。

根据贵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贵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89,025,5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534,153,038 元。

根据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退休和离职而失去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1,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减至为人民币 533,901,758 元。

1 基本情况（续）

根据 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退休和离职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 贵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7,202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 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减至为人民币 533,834,556 元。

根据 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和离职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共计 168,957 股；部分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失去激励资格，共计 61,616 股。 贵公司对前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0,573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 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减至为人民币 533,603,983 元。

根据 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全体激励对象对应 2020 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而不得解除限售，共计 5,005,124 股；部分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和离职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共计 74,968 股。 贵公司对前述不满足业绩考核目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80,092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 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减至为人民币 528,523,891 元。

根据 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贵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05,704,77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634,228,669 元。

1 基本情况（续）

根据 贵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 贵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57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 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减至为人民币 634,209,612 元。

根据 贵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及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沪国资委分配[2022]46 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 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731,800 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19 元/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 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655,941,412.00 元。

2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 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4 号）， 贵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8,960 万股新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为 5.96 元/股。

最终，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238,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18 元/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3,238,333.00 元，变更后 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809,179,745.00 元。

3 审验结果

- 3.1 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238,333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7,012,897.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34,513.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1,078,384.8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 153,238,333.00 元，溢余人民币 787,840,051.88 元计为 贵公司资本公积。
- 3.2 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获配投资者认缴的非公开发行申购款合计人民币 947,012,897.94 元，最终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及金额明细详见本报告附件 3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所示。
- 3.3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发行费用相关方	发行费用内容	金额（不含税）	增值税额	价税合计金额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费用	5,783,569.66	347,014.18	6,130,583.8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费用	150,943.40	9,056.60	160,000.00
合 计		5,934,513.06	356,070.78	6,290,583.84

其中，承销费用价税合计 6,130,583.84 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验资费用由 贵公司另行支付。

- 3.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7,012,897.94 元，扣除承销费 6,130,583.84 元后计人民币 940,882,314.10 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 贵公司划款指令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分别汇入 贵公司开立的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银行名称	账 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634830121	463,232,9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延安支行	9550880025718100387	156,0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营业部	97990078801800003343	321,599,414.10
合 计		940,882,314.10

3 审验结果（续）

- 3.5 贵公司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809,179,745.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本为人民币 180,867,82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2.3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股本为人民币 628,311,919.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7.65%。

4 其他事项

- 4.1 此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4.2 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947,012,897.94 元已全部汇入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006672601880039731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资金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 296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4.3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按照约定及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自股份登记上市之日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见本报告附件 3“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所示。
- 4.4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4.5 贵公司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编制会计凭证将上述汇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资金录入相应账户。本项增发股份应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发生效。
- 4.6 本次验资依据为与上述变更事宜相关的 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54 号）批复件、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回函。上述资料正本（除银行询证函回函外）业经本所审验并置于 贵公司存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754号

关于核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申请报告》（华建集行〔2021〕14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96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8月24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蒋佳吟

共印 15 份





支付往来账记账凭证

汇路:大额支付系统	往来标志:来	借贷标识:贷
交易日期:2022/04/07	报文标识号:2022040752981899	
支付类型: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	业务类型: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普通汇兑
清算日期:2022/04/07	业务状态:已记账	平台流水号:2022040720006122738
付款人行号:301290050012	付款人行名: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付款人账号:3100667260188003973	付款人名称:上海建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行号:305290002012	收款人行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634830121	收款人名称: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实际记账账号:	实际记账户名:	
金额:RMB463,232,900.00		
客户附言:00000D9D>>华建集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银行附言:		



第二联 客户回执

复核:

经办: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民生银行单位账户对账单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客户名称: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本通号:

客户账号: 634830121

币种: 人民币

起止日期: 2022-04-07 至 2022-04-07

开户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打印日期: 2022-04-08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类型	凭证号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户余额	流水号
20220407	0000			0.00	463,232,900.00	463,232,900.00	56500202204070006993796

合计笔数: 1 借方发生总额: 0.00 贷方发生总额: 463,232,900.00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主承销商向贵行汇存的募集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业务六部

联系人:刘卉 电话:18721082336 邮编:200082

电子邮箱: hui.liu@zhonghuacpa.com

1、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本公司主承销商汇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汇款人	汇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专户	634830121	人民币	463,232,900.00	华建集团 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净额	境内		无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4月7日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页无正文, 系银行询证函银行回复页)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王静**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谷玥玥**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2022.5.18 ★

会计业务公章

(1)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交易日期:2022-04-07
交易流水:000002630700

交易摘要:GMN-普通汇兑

账号:9550880025718100387

币种:156-人民币

借贷:C-贷

交易金额:156,050,000.00

交易渠道:BPS-大额支付

账户名称: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安支行

对手账号:310066726018800397311

对手账户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手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附言:00000D9E>>华建集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备注:00000D9E>>华建集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交易行所号:19999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虚拟行所
操作柜员号:AAAE0067 授权柜员号: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时间:09:05:34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平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主承销商向贵行汇存的募集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业务六部

联系人:刘卉 电话:18721082316 邮编:200082

电子邮箱: hui.li@zhonghua.cn

1、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本公司主承销商汇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汇款人	汇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	境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	专户	9550880025 718100387	人民币	156,050,000.00	华建集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境内	无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系银行询证函银行回复页)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因上海疫情封控原因
代为加盖询证函业务章

2022 年 4 月 8 日

经办人: 魏嘉伟 职务: 主办 电话: 6390

复核人: 孙根水 职务: 主办 电话: 1675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交易日期: 2022/04/07 回单编号: 9799220407000000284 交易流水号: 899018960066
网点编号: 9799 交易名称: 支付结算核心业务处理 回单类型: 借贷记
收款人户名: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收款账号: 97990078801800003343
收款银行: 浦发银行第一营业部
付款人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10066726018800397311
付款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收付款标志: 收款
交易金额(币种): 人民币 321,599,414
凭证编号:
起息日: 2022-04-07
摘要: 详细摘要信息如下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代支付HVPS入账[LZ22040700025742]00000D9F>>华建集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打印渠道: 柜面 打印次数: 1 柜员号: 89901896 打印日期: 20220408
次数大于“1”为补制回单, 回单编号、交易流水号、金额等信息相同, 系重复打印。
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 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可通过我行官网、VTM等渠道录入电子印章序列号验证回单信息。

银行对公帐户对帐单(本对帐单仅供参考)

帐户名: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帐号: 97990078801800003343
查询起始日期: 20220401 查询终止日期: 20220407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种类	凭证序号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交易柜员
20220407	汇入外	L22040700025742			321,599,414.10	321,599,414.10	89901896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打印日期: 20220408 打印时间: 112650 打印柜员: 12053037 本次打印页数: 当前第1页

募集资金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壹 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和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主承销商向贵行汇存的募集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业务六部

联系人:刘卉 电话:18721108281 邮编:200082

电子邮箱: hui.liu@zhonghuacpa.com

1、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本公司主承销商汇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汇款人	汇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 账号	币种	金额	汇款摘要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	专户	9799007880 1800003843	人 民 币	321,599,414.10	华建集团非公开 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境内		无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系银行询证函银行回复页)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年 4月 8日

经办人: 李静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余磊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姓名 严臻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5-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7051348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21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严臻(31000003215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严臻(31000003215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王旭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3198702020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46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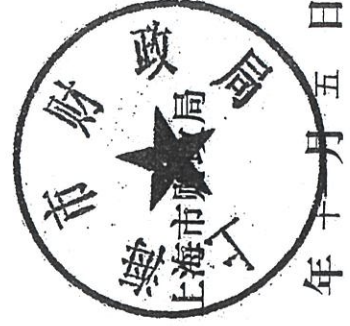
 王旭智(31000003469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王旭智(31000003469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	--

防伪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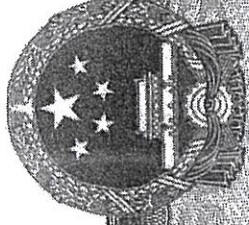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了册
(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扫描二维码
了解企业信用信息
了解行政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